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電子信箱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
申請人 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證件 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1 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
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
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-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 (教評會)			
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